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府办〔2020〕16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城镇 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东源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八届43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反映。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东源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广东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粤办函〔2019〕124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政府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属地负责、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长效治理”的原则，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办好学前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二、工作任务

（一）严格依标规划幼儿园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5〕21号）等规定，

科学合理规划配建幼儿园。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

对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已规划配套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教育部门负责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和用地手续，其他部门按自身职能协调配合。

对正在建设（含已批复尚未开工）的城镇小区达到规定配建标准但未规划幼儿园或虽有规划但规划不足的，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县自然资源局与县住建局要及时查找原因，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制定补救措施，依法调整规划，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依标配建幼儿园。

对历史形成的一定片域内零星住宅区配套幼儿园短缺的区域，县直相关部门要结合学前教育整体规划布局，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求。（县教育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严格依标配建幼儿园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遵循《幼儿园建设标准》《幼儿园、托儿所建筑设计规范》等标准依标配建幼儿园。配套幼儿园应与

城镇小区同步进行建设，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在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

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的，县住建局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减少建或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县住建局要责成开发建设单位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幼儿园未按标准建设或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住建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自然资源、住建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确保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

已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部门。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配套幼儿园，原则上于 2020 年 6 月底前移交。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并已签订移交协议的配套幼儿园应按协议时限移交；未签订移交协议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粤教基〔2015〕21 号文发布之日）为节点分类施策：该日之前规划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县有关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回收，如确定不回收的，应通过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提供财政补助等办法降低办园成本，逐步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该日之后规划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县有关主管部门应

采取措施予以回收，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回收的，应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发商违规将未回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或闲置不用、挪作他用的，县有关主管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收回。

产权归属开发商、个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收回及补偿办法根据我县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自行确定，县城范围内幼儿园将由县政府负责落实。自然资源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配套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开发商拒不移交的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并按规定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确保配套幼儿园规范使用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当地教育部门后，应当由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地区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的，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对公办幼儿园的建设规划和要求，依标准配置并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办学资源；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教育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做好教职员配备管理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对符合条件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以及没有进行法人登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

部门要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政部门要依法及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满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儿童就近入园。（县教育局牵头，县委编办、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工作步骤

（一）摸排排查阶段（2020年5月底前）。县教育局牵头，组织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二）全面整改阶段（2020年12月底前）。针对摸排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逐一对台账中登记的城镇住宅小区的幼儿园配建情况进行整改。对于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或已移交但使用不到位的和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租赁的，于2020年5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规划建设并签订协议或承诺书，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监督评估。县政府将对排查、整改等环节进行督导、监督和评估，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部门进行通报。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成立东源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

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联合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同志任组长，县教育局、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委编办、县发改局、民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参照县建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治理工作协调。

（二）落实责任分工。要按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登记、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编办、发改、教育、民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12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三）强化治理保障。县直有关单位要制定本单位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和整改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县监督举报电话：8831762、8831191，电子邮箱：hydybgs@126.com。

（四）及时报送治理工作进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省、市、县工作要求，以乡镇人民政府为单位及时将城镇小区配

套幼儿园摸排信息报送教育部治理工作进展信息检测系统，并根据整改完成情况更新信息，逐项逐园销账。2020年6月30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反映意见渠道、工作联系人以及摸底排查等情况及时报县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联合办公室，治理期间每月20日前及时报送阶段性治理成果（采取的措施、完成任务的情况）报送县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联合办公室。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附件：东源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及联合
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东源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 工作小组及联合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工作小组

组 长: 郭周正 副县长
副组长: 赖达东 县府办副主任
周富光 县教育局局长
邱如东 县财政局局长
潘国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谭建中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 刘惠光 县委编办副主任
吴志燕 县发改局副局长
张志谦 县教育局副局长
黄政岩 县民政局副局长
朱志青 县财政局副局长
郭宇燕 县人社局副局长
刘汉华 县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吴映莲 县住建局副局长

二、联合办公室

主 任: 周富光 县教育局局长
副主任: 张志谦 县教育局副局长
吴映莲 县住建局副局长

成 员： 许桂阳 县委编办
刘牡苑 县发改局
刘青松 县教育局
缪锦莲 县教育局
王锦辉 县财政局
朱卫城 县人社局
邓伟明 县自然资源局
谢小江 县住建局

领导小组联合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负责全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县各群团组织。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
